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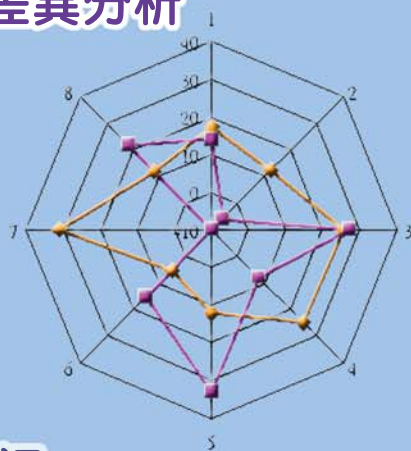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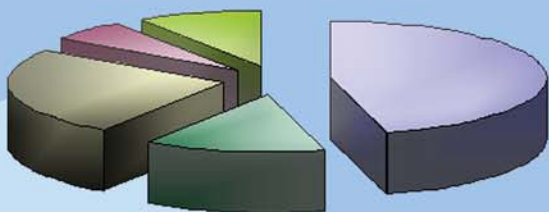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7卷第8期 VOL.27 NO.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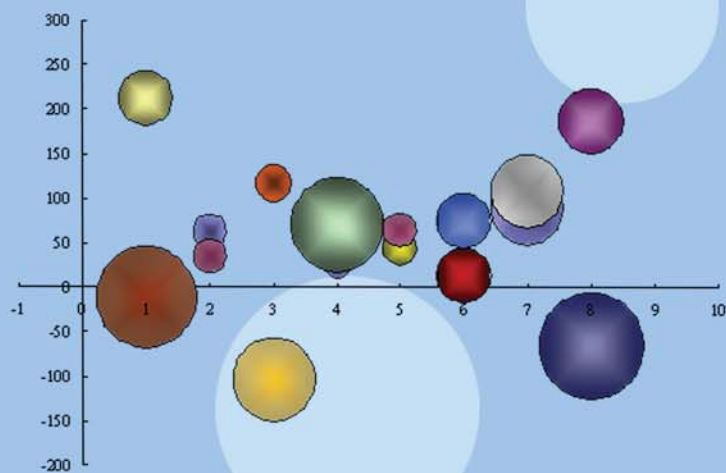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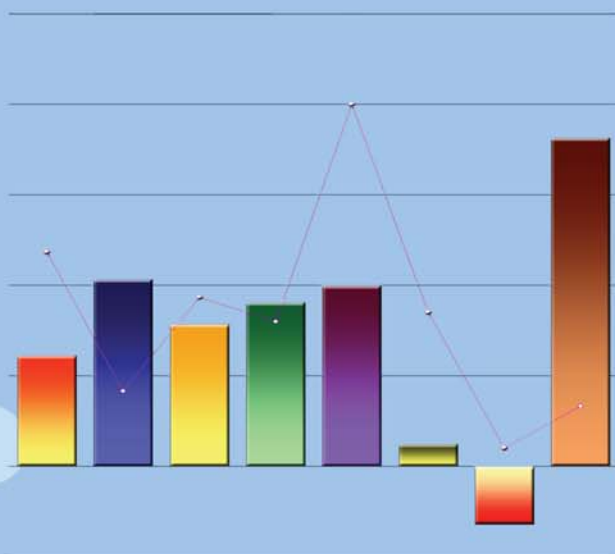
【統計專載】

美國自台灣及南韓進口貨品之消長
肇事致死傷逃逸及未逃逸案件之差異分析



【統計專題分析】

104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概況
全球貿易統計概況
上市櫃公司獲利概況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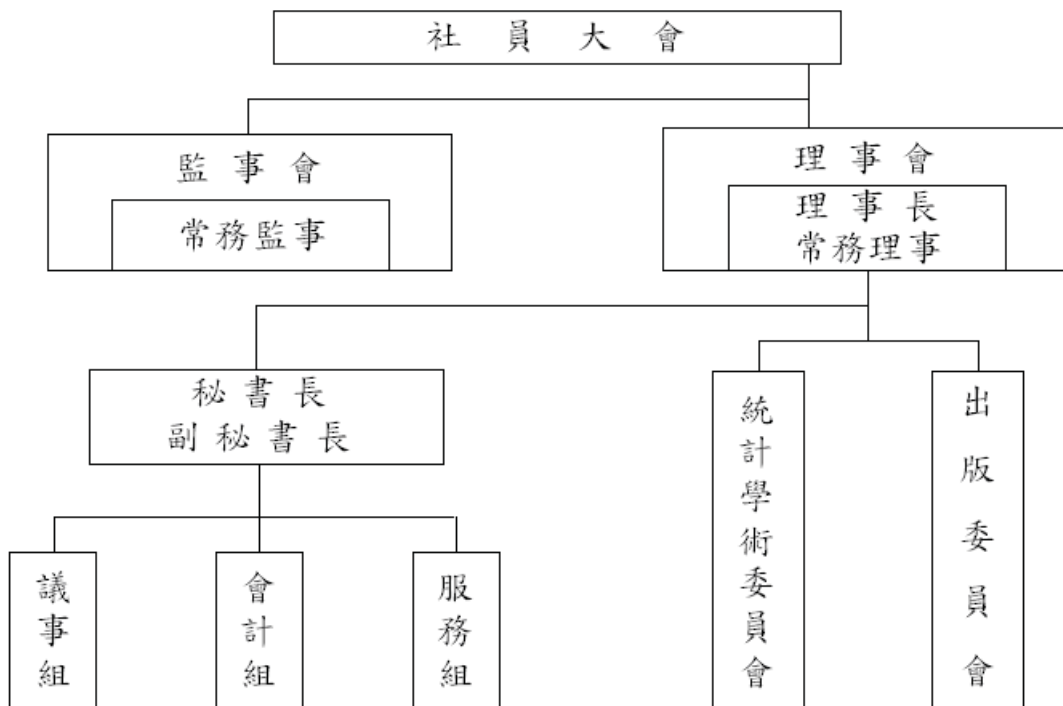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組織系統圖



統計通訊

第 27 卷第 8 期

【統計專載】

- | | | |
|----|--------------------|-----|
| 02 | 美國自台灣及南韓進口貨品之消長 | 林裕家 |
| 07 | 肇事致死傷逃逸及未逃逸案件之差異分析 | 賴威宇 |

【統計情報】

- | | | |
|----|-------------------|-----|
| 11 | 2016 中日韓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 許皓評 |
|----|-------------------|-----|

【統計專題分析】

- | | | |
|----|-------------------|-----|
| 12 | 104 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概況 | 鄭靜芬 |
| 14 | 全球貿易統計概況 | 呂理添 |
| 15 | 上市櫃公司獲利概況 | 周聖淦 |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鹿篤瑾

總編輯／葉滿足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統計專載】

美國自台灣及南韓進口貨品之消長

林裕家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壹、前言

2012 年美國與南韓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美韓 FTA），藉由消除關稅障礙，強化兩國經濟合作。鑒於南韓產業型態與我國相似，雙方在國際市場相互競爭，本文將簡介美韓 FTA 簽署內容，並以美國普查局之進口貿易資料，比較美韓 FTA 簽署前後，美國自我國和南韓進口之變動，以及主要貨品於美國市占率消長情況。

貳、美韓 FTA 之美方關稅減讓概況

美韓 FTA 對南韓而言，是僅次 2011 年歐韓自由貿易協定之第二大自由貿易協定，也是美國與亞洲主要國家簽署的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再加上 2015 年中韓自由貿易協定，亦即目前南韓與三大重要貿易市場均已達成區域經濟整合。

美韓 FTA 中，美方關稅減讓項目共計 10,646 項（表 1），其對應的進口金額，約占簽署前美國自南韓進口規模 6 成 5，若依減讓時程區分，除原本已為零關稅之 K 大類 3,990 項（占減讓項目 37.5%）外，簽署首年（2012 年）立即降為零關稅則分別有 A 大類 4,761 項、S 大類 17 項與其他大類 26 項，合計共 8,794 項（占 82.6%），約占美國自南韓進口金額 53.1%，若再加上 2~5 年內降為零關稅項目 1,116 項（B、C 與 D 大類），5 年內零關稅項目占比將超過 9 成，達進口規模 6 成。

表 1 美韓 FTA 美方關稅減讓時程分類表

單位：項；%

減讓時程	降稅方式	項數	占比
A	生效日起立即降為 0 關稅	4,761	44.7
B	生效日起 2 年內等比率降為 0 關稅	10	0.1
C	生效日起 3 年內等比率降為 0 關稅	360	3.4
D	生效日起 5 年內等比率降為 0 關稅	746	7.0
E	生效日起 6 年內等比率降為 0 關稅	1	0.0
F	生效日起 7 年內等比率降為 0 關稅	91	0.9
G	生效日起 10 年內等比率降為 0 關稅	549	5.2
H	生效日起 15 年內等比率降為 0 關稅	65	0.6
I	生效日起 10 年內依下列比率降為 0 關稅 (第 1~2 年各降 5%、第 3~5 年個降 7%、第 6~7 年各降 10%、第 8 年降 12%、第 9 年降 17%及第 10 年降 20%)	12	0.1
J	第 1~8 年仍維持原稅率，自第 9 年起 4 年內等比率降為 0 關稅	17	0.2
K	持續維持 0 關稅	3,990	37.5
R	進口時若符合美國調和關稅表第 98 章第 11 節 note 3 之規定者，可就其組合零附件個別適用 1~97 章之降稅規定予以降稅，惟第 10 年起降為 0 關稅	1	0.0
S	981200-20,40；981300-05,10,15,20,25,30,35,40,45,50,55,60,70,75；98140050 立即降為 0 關稅	17	0.2
其他	0402-2950,9990；0403-1050,9095；0404-1015,9050；04052070；15179060；17049058；1806-2082,2083,3270,3280,9008,9010；1901-1040,1085,2015,2050,9043,9047；21050040；210690-09,66,87；22029028 自生效日起前 9 年依配額給予 0 關稅優惠，第 10 年起沒有配額限制	26	0.2
總計		10,646	100.0

資料來源：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若觀察美國對南韓關稅減讓之貨品（表 2），農產品共 1,837 項（占減讓項目 17.3%），工業產品為 8,809 項（占 82.7%），其中立即降為零關稅產品（包含 A、K、S 和其他大類）部分，農產品 1,083 項，工業產品 7,711 項，分別占該類產品全部減讓項目之 59.0% 及 87.5%；若納入 2~5 年零關稅之產品（包含 B、C 與 D 大類），工業產品減讓項目占比已達 95.4%，而農產品為 81.9%。

若從減讓項目進口金額占各貨品進口規模比重觀察，農產品減讓項目雖僅工業產品 2 成，惟依 2011 年資料計算之減讓進口金額占自韓進口農產品規模比重為 90.1%，遠大於工業產品之 64.8%；另工業產品中，除機械及電機設備減讓項目進口金額占其進口規模僅 38.5% 外，其餘貨品均占 7 成以上。

表 2 美方關稅減讓貨品分類表

單位：項；%

	總計					FTA 項目金額 占各別貨品金 額比重
	立即零關稅	2~5 年 零關稅	6~10 年 零關稅	11~15 年 零關稅		
	A、K、S 與 其他大類	B、C 與 D 大類	E、F、G、I 與 R 大類	H 與 J 大類		
農產品	1,837	1,083	421	268	65	90.1
活動物；動物產品	520	244	133	80	63	49.3
植物產品	508	410	82	15	1	95.5
動植物油脂	68	49	15	4	0	100.0
調製食品；飲料及菸酒	741	380	191	169	1	99.4
工業產品	8,809	7,711	695	386	17	64.8
礦產品	203	203	0	0	0	100.0
化學品	1,707	1,400	292	15	0	94.4
塑橡膠及其製品	373	219	60	94	0	97.7
毛皮及其製品	222	212	2	8	0	99.8
木及木製品	193	138	14	41	0	71.2
紙漿；紙及其製品；印刷品	288	288	0	0	0	98.0
紡織品	1,597	1,371	154	72	0	86.6
鞋、帽及其他飾品	168	148	3	0	17	96.9
非金屬礦物製品	283	233	10	40	0	89.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	105	100	2	3	0	100.0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991	916	41	34	0	74.7
機械及電機設備	1,442	1,313	93	36	0	38.5
運輸工具	240	216	17	7	0	85.6
光學及精密儀器；鐘錶；樂器	531	504	2	25	0	98.1
家具、玩具、運動用品及其他	466	450	5	11	0	93.2
總計	10,646	8,794	1,116	654	82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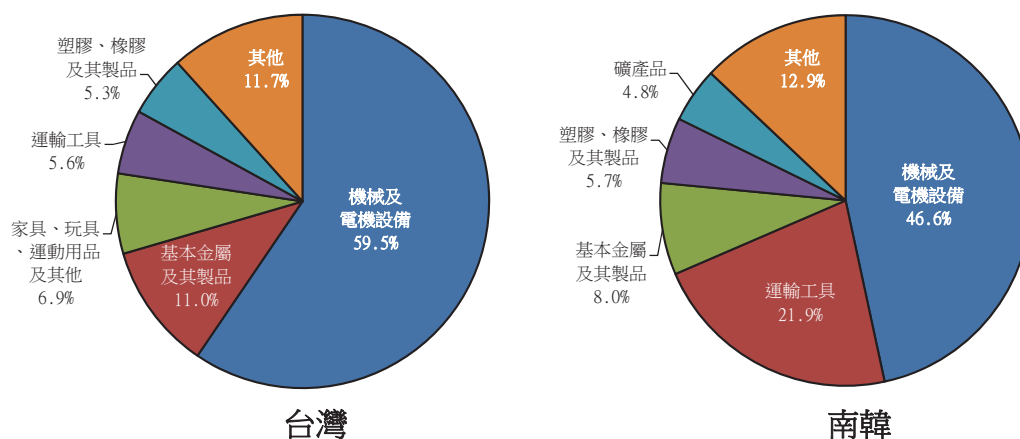
說明：1. 出口主要貨品參考財政部分類方式。

2. 比重係依美國普查局 2011 年美國自南韓進口資料計算，資料下載時間為 2016 年 6 月 7 日。

參、美國進口市場分析

我國與南韓均以美國為第 2 大出口國家，美國進口市場中，我國與南韓則分別為其第 10 大及第 7 大進口來源國，以 2011 年（美韓 FTA 簽署前 1 年）觀察，美國自我國進口前 5 大貨品為「機械及電機設備」、「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家具、玩具、運動用品及其他」、「運輸工具」與「塑膠、橡膠及其製品」，占美國自我國進口之 88.3%；而自南韓進口前 5 大貨品為「機械及電機設備」、「運輸工具」、「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塑膠、橡膠及其製品」與「礦產品」，占比 87.1%，兩國前 5 大貨品中就有 4 項相同，可見兩國在美國進口市場之貨品項目高度相近（圖 1）。

圖 1 2011 年美國自台灣與南韓進口主要貨品項目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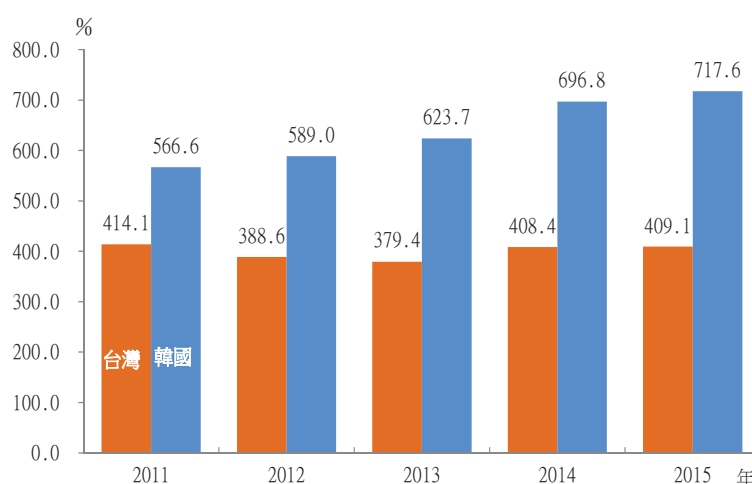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資料下載時間：2016 年 6 月 7 日。

一、美國自我國與南韓進口變動趨勢

美韓簽署 FTA 前 1 年（2011 年）美國整體進口規模 2.21 兆美元，其中自我國進口 414.1 億美元，占美國進口市場 1.9%，南韓則為 566.6 億美元，占 2.6%；生效後第 4 年（2015 年），美國進口規模 2.25 兆美元（平均年增 0.5%），其中自台灣進口 409.1 億美元（平均年減 0.3%），占比 1.8%，亦下滑 0.1 個百分點。惟自南韓進口金額逐年攀升，2015 年已達 717.6 億美元（平均年增 6.1%），占比 3.2%，因一消一長，原美國自南韓進口金額約為我國之 1.4 倍，簽署後兩國差距逐漸拉大，2015 年已達 1.8 倍（圖 2）。

圖 2 台灣及南韓於美國進口市場之進口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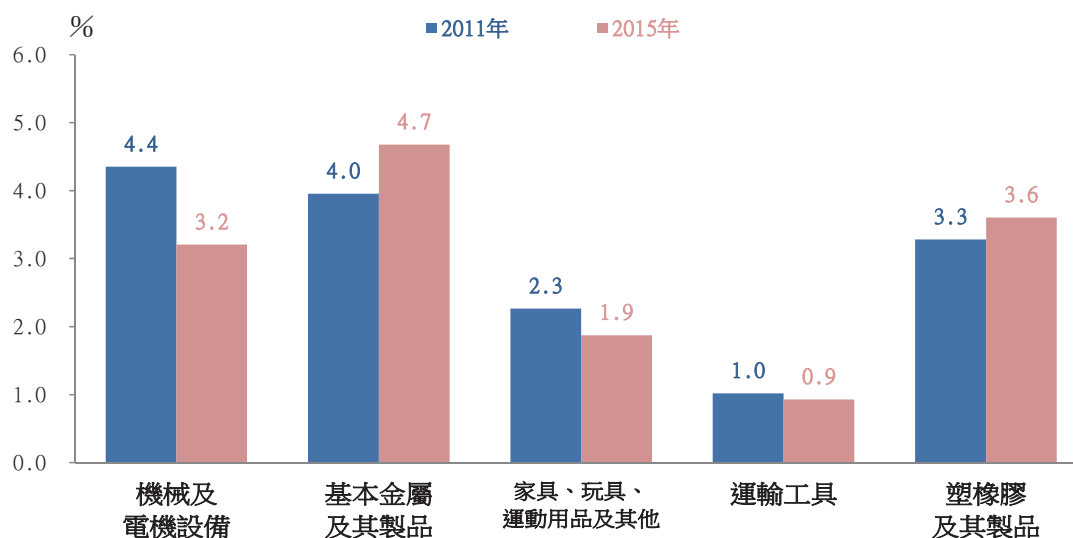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資料下載時間：2016 年 6 月 7 日。

二、美國自我國進口之主要貨品

若觀察 4 年來美國自我國進口前 5 大貨品占美國進口該類貨品百分比變化，除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與塑橡膠及其製品，分別增 0.7 與 0.3 個百分點，其餘則呈現市占下滑，機械及電機設備、家具、玩具、運動用品及其他與運輸工具則分別下滑 1.2、0.4 和 0.1 個百分點（圖 3）。

圖 3 美國自台灣進口前 5 大貨品項目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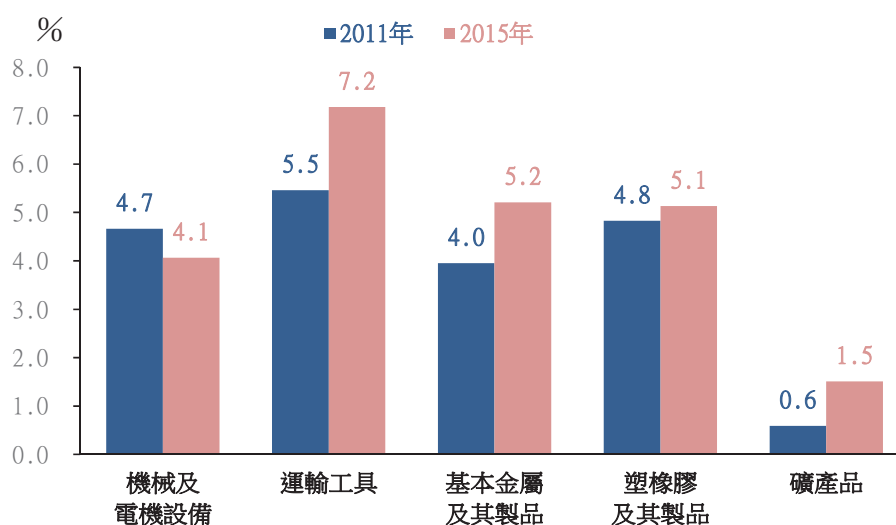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資料下載時間：2016 年 6 月 7 日。

三、美國自南韓進口之主要貨品

南韓受惠於美韓 FTA 之關稅減免，貨品在美國進口市場市占多呈上升，觀察前 5 大進口貨品，僅機械及電機設備下滑 0.6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市占由 34.2% 升至 36.4%，增 2.2 個百分點），另運輸工具、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塑橡膠及其製品與礦產品則分別擴增 1.7、1.2、0.3 及 0.9 個百分點（圖 4）。

圖 4 美國自南韓進口前 5 大貨品項目占比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

資料下載時間：2016 年 6 月 7 日。

肆、結論

自 2012 年美韓正式簽署 FTA 後，4 年來自南韓進口，大幅成長 26.6%，自我國進口則衰退 1.2%，致使兩國在美國進口市場之占比差距，亦由 0.7 個百分點（簽署前各占 2.6% 及 1.9%）擴大為 1.4 個百分點（3.2% 及 1.8%）。此消彼長，顯示美韓 FTA，於提升南韓在美國進口市場優勢的同時，對貿易競爭對手國的我國而言，似也產生一定的衝擊。

伍、參考文獻

- 一、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美韓 FTA（U.S.-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網址：<https://ustr.gov/issue-areas/industry-manufacturing/industrial-tariffs/free-trade-agreements>
- 二、美國普查局（Bureau of the Census），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
網址：<https://www.census.gov/foreign-trade/index.html>
- 三、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統計分類。
網址：<https://www.mof.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32>

肇事致死傷逃逸及未逃逸案件之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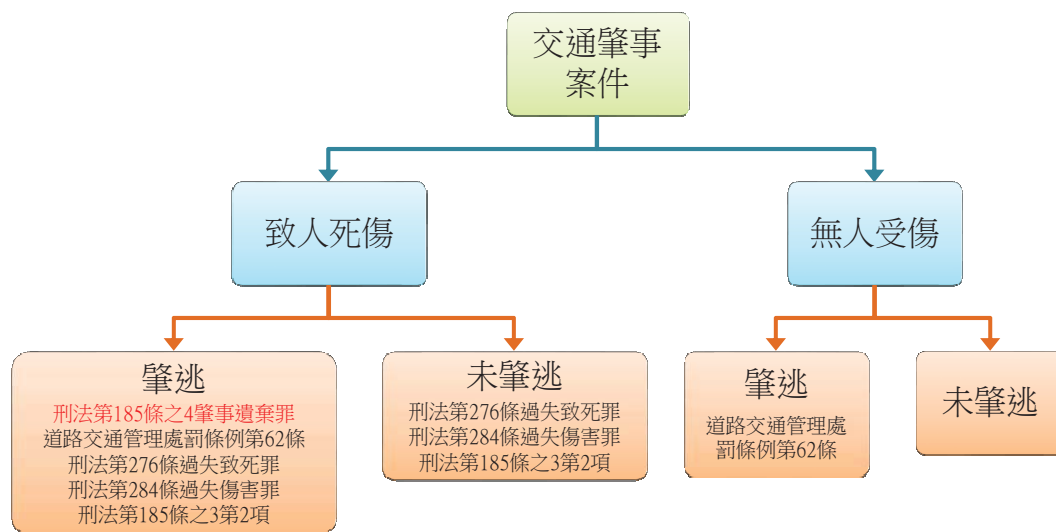
賴威宇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為避免駕駛人肇事後逃逸，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機會，民國 88 年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4「肇事遺棄罪」，規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施行提高肇事逃逸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過失致死傷部分及肇事後未逃逸者則依同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及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處罰，若為酒駕事件，致人死傷部分自 100 年起依同法第 185 條之 3 增設第 2 項處罰。

本文蒐集近 10 年（95 年至 104 年，以下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及緩起訴和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肇事致死傷案件，探討肇事致死傷後逃逸案件與肇事致死傷後未逃逸案件在檢察官偵查終結及法官量刑間的差異，併同評估 102 年刑法第 185 條之 4 修法提高肇事逃逸刑度的可能影響。為評估肇事後逃逸與未逃逸案件在刑事責任的差異，本文分析中將被告同案有肇事遺棄罪者，定義為「肇逃案件」；有駕駛過失致死傷等罪，無肇事遺棄罪者，則屬「未肇逃案件」（詳圖 1）。

圖 1 交通肇事案件適用法條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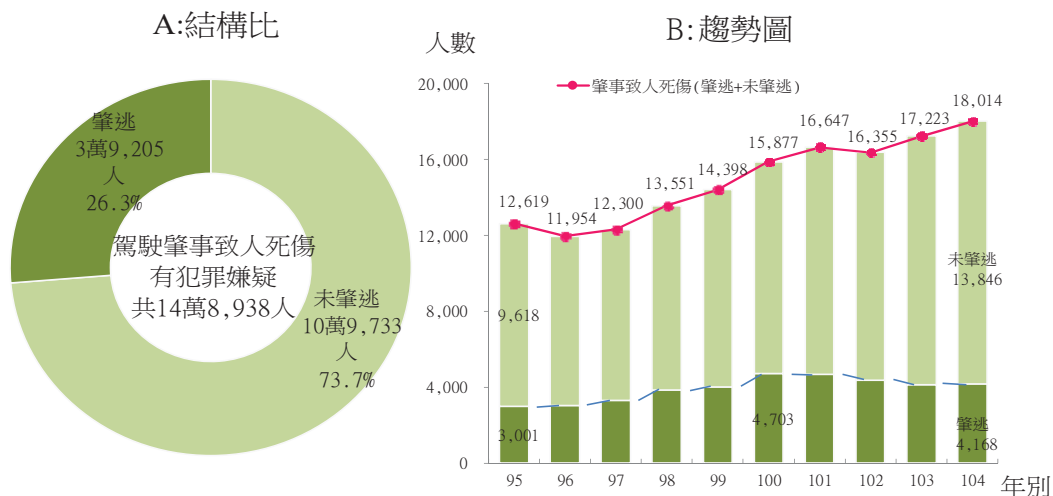
說明：1. 關係圖中僅就刑法及行政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敘明。

2. 若為酒駕事件，致人死傷部分自 100 年起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處罰。

一、近 10 年交通肇事致人死傷之起訴與緩起訴案件中，駕駛肇逃人數約占 2 成 6，呈先增後減趨勢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緩起訴共計 14 萬 8,938 人，男性占 81.2%，女性占 18.8%。進一步觀察駕駛肇事致人死傷後逃逸情形，肇逃人數為 3 萬 9,205 人，占所有駕駛肇事致人死傷案件的 26.3%。長期來看，肇事致死傷案件大致呈增加趨勢，自 95 年 1 萬 2,619 人增至 104 年 1 萬 8,014 人，平均年增率為 4.0%。至於肇事後逃逸案件則呈先增後緩減的趨勢，自 95 年 3,001 人逐年增加至 100 年 4,703 人，爾後逐年緩慢遞減至 104 年的 4,168 人；未肇逃者則呈遞增趨勢（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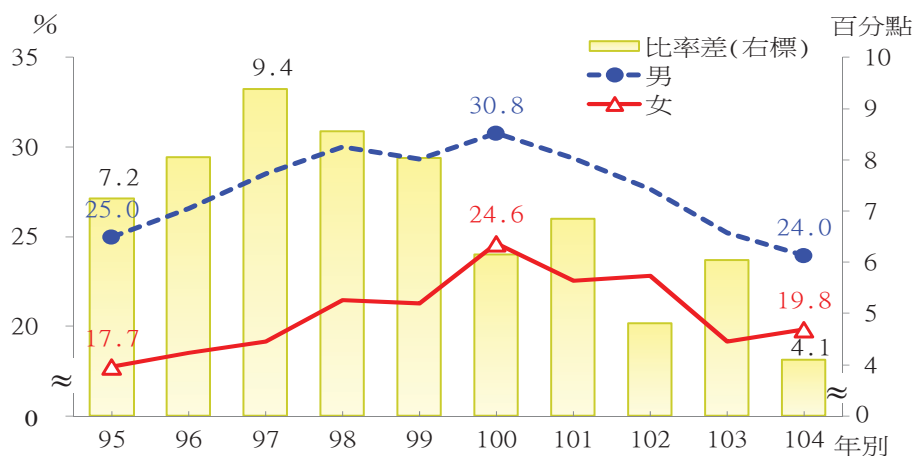
圖 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駕駛肇事致死傷案件偵查終結
起訴及緩起訴人數－按肇逃別分
95－104 年



二、近 10 年女性駕駛肇事致死傷逃逸比率低於男性

依性別觀察，近 10 年駕駛肇事偵查終結起訴及緩起訴案件，男性肇逃比率為 27.6%，高於女性之 20.9%。進一步觀察兩性肇逃比率變化趨勢，發現男性駕駛人在各年度肇逃比率皆高於女性，且兩性駕駛人於 100 年以前均呈增加趨勢，爾後遞減；此外，兩性駕駛人在肇逃比率的差距上，由 97 年相差 9.4 個百分點最高，降至 104 年的 4.1 個百分點，代表女性駕駛人在駕駛肇事逃逸比率下降速度低於男性（詳圖 3）。

圖 3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偵查駕駛肇事致死傷案件終結
起訴及緩起訴兩性肇逃比率
95－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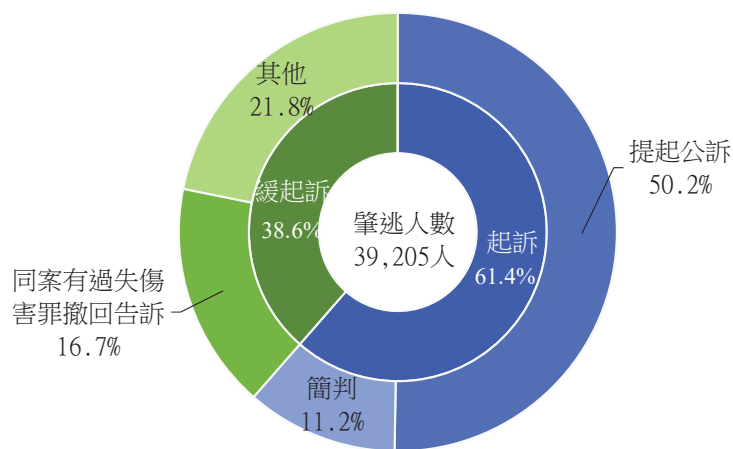


三、近 10 年肇事逃逸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占 38.6%，其中約 4 成案件係過失傷害罪撤回告訴之情形

觀察駕駛肇事致死傷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緩起訴情形，肇逃案件中檢察官起訴人數占 61.4%，其中通常程序提起公訴（以下稱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以下稱簡判）各占 50.2% 及 11.2%；緩起訴處分占 38.6%。緩起訴處分案件中約 4 成係過失傷害罪撤回告訴之情形，

其人數占肇事逃逸人數的 16.7%¹。由於過失傷害罪為告訴乃論罪，若事後和解經被害人撤回告訴，檢察官可能對肇事遺棄（逃逸）罪為緩起訴處分（詳圖 4）；至於未肇逃案件，多數被害人於偵查終結前撤回過失傷害罪的告訴，在未肇逃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緩起訴及不起訴人數 22 萬 6,947 人中，撤回告訴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共 9 萬 2,815 人，比率為 40.9%。

圖 4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駕駛肇事致死傷逃逸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緩起訴結構圖 95-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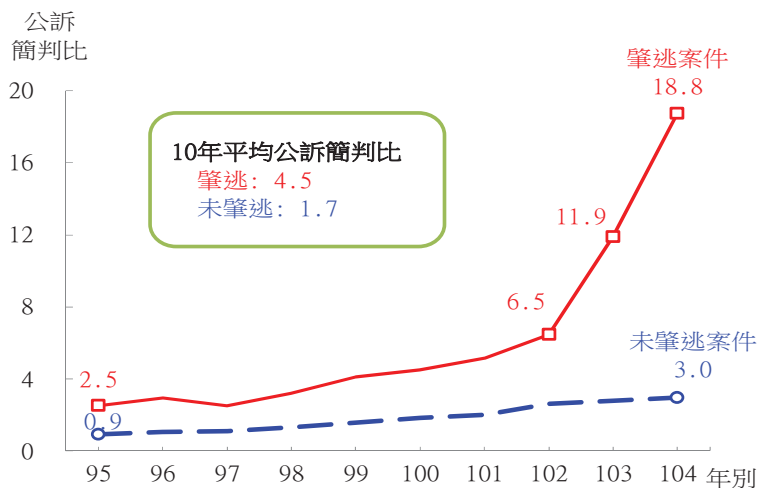


說明：其他包含同案過失傷害罪未提出告訴及同案有過失傷害罪未撤回告訴。

四、近 10 年肇逃案件偵查終結起訴者中，提起公訴比率較未肇逃案件高，說明肇逃案件相對較為複雜、刑罰較重

依照案件類型之繁簡及刑罰的輕重程度，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情形分為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如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足認定其犯罪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觀察近 10 年駕駛肇事致死傷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情形，肇事逃逸案件之公訴簡判比（檢察官提起公诉與簡判的比值）為 4.5，高於未肇逃案件之 1.7。按年別觀察，近

圖 5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駕駛肇事致死傷偵查終結起訴案件公訴簡判比趨勢圖 95-104 年



10 年不論肇逃案件或未肇逃案件，公訴簡判比皆呈逐年增加之勢，其中肇逃案件 103 年及 104 年之公訴簡判比高達 11.9 及 18.8，遠高於以前年度。由於肇逃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的公訴簡判比較未肇逃案件高，說明肇逃案件相對上較複雜、刑罰較重；至於 103 以後肇逃案件的公訴簡判比增加，應與肇事逃逸案件法定刑罰加重有關（詳圖 5）。

¹ 依同一案號統計被告肇事遺棄罪緩起訴處分且過失傷害罪撤回告訴。

五、近 10 年肇事逃逸案件在 102 年修法後，有期徒刑「1 年以上」之比率由 3.6% 大幅增至 104 年的 65.7%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駕駛肇事致死傷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6 萬 8,195 人，其中肇事逃逸 2 萬 2,538 人，約占 3 成，未肇逃為 4 萬 5,657 人²。就裁判結果來看，肇逃案件以判處有期徒刑「6 月以下」最多，占 58.9%，其中刑期主要為 6 個月，約占 9 成；未肇逃案件則有 35.3% 判處拘役，量刑相對較肇逃案件輕。

就各年資料觀察，肇逃案件判處有期徒刑「6 月以下」的比率，自 95 年的 55.5% 增至 101 年的 71.8%，102 年開始減少，104 年為 19.9%；值得注意的是有期徒刑「1 年以上」的比率，102 年為 3.6%，但 103 年及 104 年則大幅增至 49.5% 和 65.7%，此應與 102 年 6 月修法提高駕駛肇事逃逸法定刑責有關（詳表 1）。

表 1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駕駛肇事致死傷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度結構比

單位：人、%

年別	肇逃案件							未肇逃案件							
	有罪人數(人)	罰金	拘役	結構比 (%)				免刑	有罪人數(人)	罰金	拘役	結構比 (%)			
				6 月以下	逾 6 月未滿	1 年以上	免刑					6 月以下	逾 6 月未滿	1 年以上	免刑
95-104年	22,538	-	-	58.9	27.6	13.5	-	45,657	0.5	35.3	52.8	8.1	3.3	0.0	
95年	1,807	-	-	55.5	40.2	4.3	-	4,786	0.5	30.2	53.5	11.3	4.6	-	
96年	2,069	-	-	63.3	33.4	3.3	-	4,545	0.5	29.3	56.7	9.7	3.7	-	
97年	2,068	-	-	67.8	29.4	2.8	-	4,238	0.5	27.6	60.7	8.3	2.9	-	
98年	2,266	-	-	64.4	33.1	2.5	-	4,188	0.4	35.2	51.9	9.8	2.8	-	
99年	2,320	-	-	68.7	28.9	2.4	-	4,031	0.4	39.0	50.9	7.7	1.9	0.0	
100年	2,456	-	-	70.8	27.2	2.0	-	4,086	0.8	37.3	51.5	8.3	2.1	-	
101年	2,613	-	-	71.8	26.6	1.6	-	4,575	0.4	37.5	52.1	7.1	2.8	0.0	
102年	2,534	-	-	68.8	27.6	3.6	-	4,860	0.4	37.2	51.6	6.7	4.2	0.1	
103年	2,230	-	-	32.6	17.9	49.5	-	5,036	0.5	39.1	50.3	6.5	3.4	0.1	
104年	2,175	-	-	19.9	14.3	65.7	-	5,312	0.2	39.8	50.0	5.8	4.2	0.0	

說明：肇逃案件的刑度依肇事遺棄罪統計，未肇逃案件則取同案最重罪統計。

綜上所述，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逃逸案件呈先增後減趨勢，於 100 年達高峰。在性別差異上，男性駕駛人肇事後相對於女性較易有逃逸的情況，惟女性駕駛人肇事逃逸比率下降速度低於男性。肇事後逃逸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的比率占 38.6%，其中約有 4 成的案件係過失傷害罪撤回告訴的情形。肇事逃逸案件有期徒刑「1 年以上」的比率在 102 年修法後，由 3.6% 大幅增至 104 年 65.7%。由於肇事後逃逸的量刑較未肇逃者重，肇事者如能即時將被害人送醫救治，除可減少傷害外，亦可獲得較輕的刑責，免依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論處。

² 未肇逃案件裁判確定近 9 萬人，約半數為不受理判決，主要係因在未肇逃案件中占多數的過失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第 303 條第 3 款）。

2016 中日韓國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許皓評
統計學術委員會

為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中國統計學社、南韓統計學會、日本統計學會等三方，將於 105 年 11 月 4-5 日假韓國大田 Daejeon Korea，舉行中、日、韓（CSA&CIPS-KSS-JSS）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論文主題包括 1.Theoretical Studies of High Dimensional Statistics 2.Data Mining with Big Data 3.Bayesian Analysis 等議題，請有興趣社員及團體社員於 7 月 15 日前將姓名及論文題目傳送至 ponascs@dgbas.gov.tw 許皓評 收（摘要請於 7 月 30 日前繳交）。本社將依報名論文題目，協商三名演講者代表本社參加發表。

2016 CSA&CIPS-KSS-JSS 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主題

1. Theoretical Studies of High Dimensional Statistics
2. Data Mining with Big Data
3. Bayesian Analysis

研討會時間及地點

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五）～105 年 11 月 5 日（六）
地點：韓國大田 Daejeon Korea

報名資訊及報名方式

1. 請將中、英文名字、服務機關及職稱、聯絡方式及中、英文論文題目及摘要 mail 至 ponascs@dgbas.gov.tw 許皓評，本社收到後會回傳收訖訊息。
2. 甄選過程：由本社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召集人依報名論文題目，協商三名演講者，送本社理監事會審議通過確認。
3. 代表本社參加之演講者名單將於 8 月 15 日前通知。
4. 費用：由韓方（KSS）負擔演講者研討會期間生活費用及機票費。
5. 研討會以英文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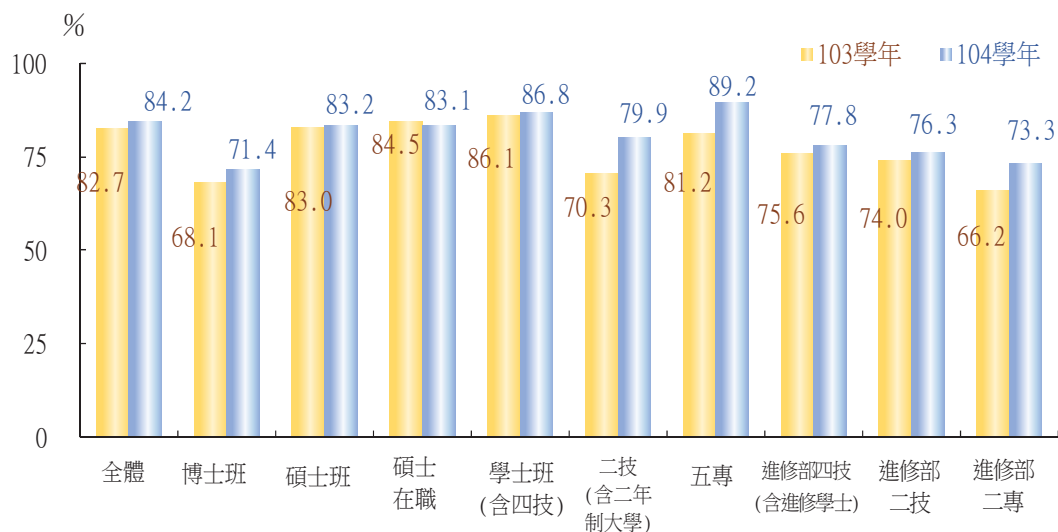
104 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概況

鄭靜芬

教育部統計處專員

- 一、因應高教生源趨降，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逐年管控縮減，104學年核定名額為39.6萬人，較103學年減少7,202人（-1.8%），新生註冊人數33.2萬人，較103學年微減242人（-0.1%），由於前者減幅相對較大，整體平均註冊率續升至84.2%，較上學年提高1.5個百分點，為近4年來最高。按公私立及體系別觀察，公立學校註冊率91.1%高於私立學校之81.1%，一般大學89.1%優於技專校院之79.6%，與歷年趨勢相仿。
- 二、觀察招生名額在1千人以上的主要學制，104學年以五專（含七年一貫制）之註冊率89.2%最高，次為日間部學士（含四技）86.8%、碩士班83.2%、碩士在職專班（含暑期）83.1%，博士班71.4%為最低，近兩年缺額率在3成左右，其中工程學門缺額相對較多，與少子女化效應，致使教職前景看淡，加以產業端需求未見大幅擴增等應有關聯。與103學年相較，除碩士在職專班（含暑期）外，餘均呈增加之勢，其中日間部二技（含二年制大學）因招生名額管控奏效，升幅達9.6個百分點最大，其次為五專增8.0個百分點，主因積極拜訪各國中、辦理招生宣導及升學博覽會所致。

近兩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



- 三、系（科）所方面，104學年大專校院包含日間及進修學制共8,471系（科）所，其中註冊率達百分之百者占近1/4，博士班更達4成；註冊率在8成以上者占65.9%，此項比率以學士班（含四技）74.6%最高，碩士班及博士班各為62.6%、50.7%。如僅就日間學士班（含四技）加以觀察，在2,689系（科）所中，新生註冊率超過8成者占81.3%，公立此項比率為98.6%，私立為71.1%；註冊率在5成以下者有共146系所（均為私校），占5.4%。

104學年大專校院系（科）所新生註冊率分布

單位：系（科）所；%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含四技)	二技 (含二年 制大學)	二專	五專
全體	總系（科）所數	8,471	868	3,390	3,530	356	104	223
	結構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冊率>80%	65.9	50.7	62.6	74.6	50.8	51.0	70.0
	註冊率=100%	24.4	40.4	34.1	11.2	19.7	13.5	34.5
	註冊率<50%	11.5	22.9	11.0	7.8	22.5	19.2	11.7
日間學制	總系（科）所數	6,326	868	2,403	2,689	127	16	223
	結構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冊率>80%	68.4	50.7	61.0	81.3	55.9	43.8	70.0
	註冊率=100%	24.3	40.4	32.6	10.6	31.5	6.3	34.5
	註冊率<50%	10.4	22.9	10.4	5.4	24.4	25.0	11.7

說明：1. 日間學制不包含以神職人員為主要就讀對象之宗教研修類系所。

2. 總計欄係為各學制系科所數加總，故系科所數會有重複計算情形，例如同一科系研究所有博士班及碩士班時，總計以2所計列。

四、依學校整體概況來看，104學年全國158所大專校院中有23所新生註冊率不及7成，其中19所為私立技專校院，排名末3所學校註冊率均未達5成。屬於90學年後新設立或改制的學校計30所，其中8所（占27%）新生註冊率未達7成，而其他較早設立的128所則僅有15所（占12%）新生註冊率不及70%，顯示新設立或改制的學校其整體招生情形較不理想。

104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區間分布

單位：所；%

	校數 ①	註冊率低 於7成之 校數②		註冊率								
		占校數 比率 ②/①		0~未 滿 20%	20~未 滿 30%	30~未 滿 40%	40~未 滿 50%	50~未 滿 60%	60~未 滿 70%	70~未 滿 80%	80~未 滿 90%	90~ 100%
校數總計	158	23	14.6	-	-	-	3	8	12	29	42	64
一般大學	71	4	5.6	-	-	-	-	1	3	7	22	38
公立	34	-	-	-	-	-	-	-	-	-	8	26
私立	37	4	10.8	-	-	-	-	1	3	7	14	12
技專校院	87	19	21.8	-	-	-	3	7	9	22	20	26
公立	17	-	-	-	-	-	-	-	-	2	4	11
私立	70	19	27.1	-	-	-	3	7	9	20	16	15
設立/改制時間												
90學年之前	128	15	11.7	-	-	-	1	5	9	18	41	54
90學年之後	30	8	26.7	-	-	-	2	3	3	11	1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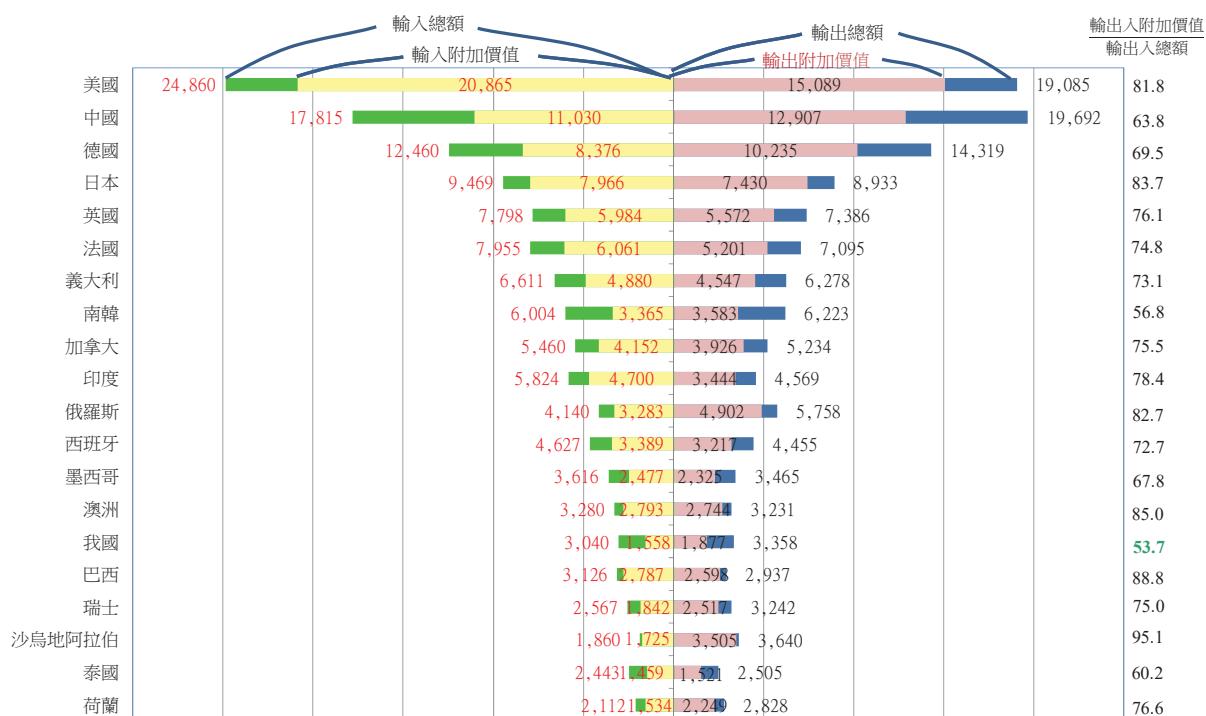
全球貿易統計概況

呂理添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 一、傳統貿易統計以商品及服務交易總額（Gross）為衡量基礎，惟隨著國際分工盛行，每一個國家只負責一部分製程，半成品在國際間多次進出（進口半成品加工後，又出口至下一國家進行下一個製程），致一國商品或服務輸出總額，不全然是該國生產要素的貢獻，OECD 與 WTO 乃共同推動將輸出總額扣除用以生產該項產品的輸入價值，即以該國創造的附加價值作為衡量國際貿易的基礎，稱之為附加價值貿易（Trade in Value Added, TiVA）統計，俾更能真實反映各國在全球貿易活動所扮演的角色。
- 二、全球 2011 年輸出入總額為 38.2 兆美元，較 1995 年 11.5 兆美元增 2.3 倍，平均年增 7.8 %；若以 OECD-WTO 建置之 TiVA 資料計算，2011 年為 28.3 兆美元，占總額之 74.1%（即逾 1/4 原料與零組件在國際間多次移動），較 1995 年之 80.3% 減 6.2 個百分點，顯示專業分工更趨顯著。
- 三、就 2011 年貿易總額排名來看，前 4 大依次為美國、中國、德國及日本，合占全球比重近 1/3；南韓排第 8，我國 6,399 億美元則居 15 名。若以附加價值貿易占總額比重觀察，沙烏地阿拉伯、巴西、澳洲、日本、俄羅斯及美國等，因擁有豐富的原油、礦產、初級農產品及資本財等，2011 年皆高於 8 成；我國則因天然資源缺乏及供應鏈競爭加劇，占比 53.7%，附加價值貿易排名降至 19，低於全球 74.1%，惟與南韓 56.8% 相當。

2011 年全球貿易概況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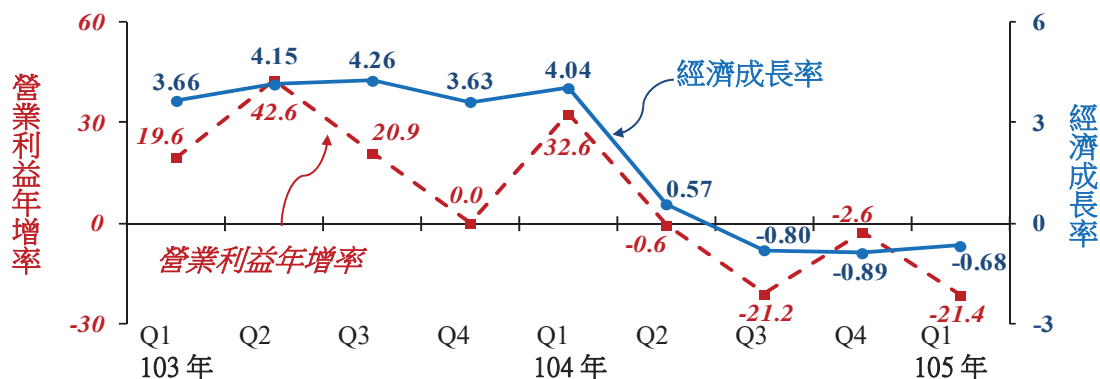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WTO：TiVA 資料庫。

說明：TiVA 最新 2015 年資料庫包含 61 經濟體、34 個產業部門，數列 1995、2000、2005 及 2008~2011 年。

上市櫃公司獲利概況

周聖淦（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一、上市櫃公司財報揭露企業營運之各項收入、成本、費用等相關資料，為觀察總體經濟表現之重要參考指標。



二、上市櫃公司營業利益（營業收入－銷貨成本－營業費用）呈現廠商獲利情形，其變動與經濟成長走勢雖非亦步亦趨，惟營業利益大幅擴增時，通常經濟成長表現亦較佳。以國內1,450家上市櫃公司財報觀察，103年Q1至104年Q1營業利益除Q4受石化業虧損169億元而零成長外，餘皆約增兩成以上，惟自104年Q2起，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減緩、電子產品庫存去化受阻及原油價格持續下跌，營業利益轉呈衰退0.6%，104年Q3及105年Q1減幅更分別達21.2%及21.4%，影響所及，經濟成長率自104年Q3起連續3季負成長。

三、就各業別觀察，104年上市櫃公司營業利益近2兆元，其中以電子業9,304億元，占47.5%為主，104年Q2起受出口衰退影響，連續4季獲利縮減，105年Q1營業利益1,737億元，減幅更達30.9%；金融業^①104年因部分銀行處分資產挹注，稅前淨利仍增3.9%，105年Q1則因OBU業務衰退及投資獲利不佳，稅前淨利815億元，大減33.7%；石化業104年營業收入雖減，惟受惠於油價下跌，營業利益較103年增兩倍，105年Q1營業利益376億元，續增60.5%。整體而言，104年全體上市櫃公司營業利益自Q2起呈現衰退，電子業榮枯是影響主因。

上市櫃公司營業利益

單位:億元,%

	全體上市櫃公司							
	金額		電子業		金融業 ^①		石化業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04年	19,600	-0.03	9,304	-4.3	4,142	3.9	1,387	197.7
Q1	5,348	32.6	2,513	48.4	1,230	22.1	234	-10.0
Q2	5,469	-0.6	2,151	-11.1	1,294	-0.8	647	183.1
Q3	4,354	-21.2	2,292	-13.1	931	-22.2	238	22.9
Q4	4,429	-2.6	2,348	-21.1	686	44.3	268	-
105年								
Q1	4,201	-21.4	1,737	-30.9	815	-33.7	376	6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說明：1. 國內上市櫃公司1,450家不包含F-股（第一上市之國外公司）及TDR（臺灣存託憑證）。

2. 電子業係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個中業；石化業係指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2個中業。

備註：①銀行業及金融控股公司在IFRS財報揭露規範下，財報格式與一般產業不同，未區分營業內、外收益及支出科目，營業利益係採「稅前淨利」。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7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鹿篤瑾

常務理事：鄭清水 黃文璋 蔡鴻坤 劉天賜

常務監事：鄭文淵

理事：吳鐵肩 李克昭 沈金祥 林麗貞 徐南蓉 梁德馨

許璋瑤 陳宏 陳憫 陳昌雄 陳珍信 陳麗霞

鹿篤瑾 傅承德 彭賢明 曾勝滄 辜炳珍 黃文璋

黃冠華 黃提源 劉三錡 劉天賜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鴻坤 鄭光甫 鄭清水 蕭興富 謝邦昌 羅昌南

蘇媛瓊

監事：伍家志 吳焄雯 李秋嫵 張惠菁 張雲濤 許瑞琳

蔡宗儒 鄭文淵 鄭敏祿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gwar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 1 卷第 1 期 (民 79 年 1 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 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